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圳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0號、第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向不知情之女友潘欣伶（所涉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詳細帳戶號碼詳卷，下稱上開帳戶），並以暱稱「Zheng Zhenbo」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機車零件之不實訊息，致丁○○瀏覽後誤信為真，而與丙○○聯繫，並於民國110年4月6日上午12時2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4,500元至潘欣伶上開帳戶內。嗣丁○○收到丙○○寄送之包裹，發現其內僅有廢紙、手套等物，始悉受騙。

二、丙○○已預見少年王○翔委請其載運之銅線（重量不明）係來源不明之贓物（上開銅線係王○翔於110年4月至110年6月29日期間，在金門花崗石醫院竊取電纜線得手，並將電纜線外皮剝除所得，王○翔所涉攜帶兇器竊盜部分，業經移送本院少年法庭處理），仍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於110年6月25

01 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翔  
02 將上開銅線載運至金門料羅港，將上開銅線寄送至高雄市，  
03 變賣予不知情之廢五金回收業者蔡宜男（所涉贓物部分，業  
04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三、丙○○與少年王○翔、陳○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06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10年6月29日凌晨1時許、110  
07 年7月10日凌晨1時許，前往甲○○位於金門縣○○鄉  
08 ○○○000號住處旁空地，徒手竊取甲○○所有之電纜線各1  
09 批，得手後共同將上開電纜線載運至丙○○位於金門縣○○  
10 鄉○○000號之租屋處，剝去電纜線外皮取得銅線後，再分  
11 別於110年6月29日、110年6月30日、110年7月13日，將上開  
12 銅線載運至金門料羅港，寄送、變賣予不知情之廢五金回收  
13 業者，得款共計24萬元（丙○○得款8萬元）。

14 四、案經丁○○、甲○○告訴及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  
15 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6 理 由

#### 17 一、程序部分：

18 本件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21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2 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25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68、174頁），核與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6 丁○○、甲○○、證人即共犯王○翔、陳○瑋、證人乙  
27 ○○○、曾秀珍、翁文鵬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潘欣伶、林晨  
28 恩、蔡宜男、涂秉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9 （見警卷第21至25、27至33、35至39、45至48、49至52、55  
30 至60、61至69、71至75、77至79、81至85、87至89、91至  
31 93、95至98、101至103、109至110頁；偵卷第3至7、13至

01 14、53至61頁；少連偵卷第51至55頁；本院卷第75至76  
02 頁），並有蔡宜男提出郵局儲簿內頁交易明細資料、涂秉誠  
03 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資料、花崗石醫院坑道平面圖、曾秀珍指  
04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房屋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及監視器  
05 錄影畫面截圖共6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王○翔現  
06 場指認照片7張、高金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貨物裝船登記單、  
07 李雲蘭之金融卡、李雲蘭及王○翔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  
08 及內頁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涂秉誠  
09 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中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10 發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110年7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暨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0年7月14日搜索扣押筆  
12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0年7月14日贓物認  
13 領保管單-具領人甲○○、王○翔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丙  
1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金門縣警察  
16 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甲○○（見警卷第41至43、53、97、105至107、111至  
18 121、123至153、155至159、161至164、165頁至第169頁、  
19 171至180、181頁至185、187、189至193、195至199、201、  
20 203、205、207、209、211至2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21 重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丁○○、永豐銀行客戶  
22 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用戶名潘欣伶、告訴人丁○○提出  
23 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照片共6張（見偵卷第  
24 15、20至24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0  
25 年度保管字第89號（見少連偵卷第4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  
2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  
27 案事證明確，其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8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29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30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31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01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02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03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04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05 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06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  
07 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  
08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  
09 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  
10 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  
11 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  
12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尚未  
13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  
14 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  
15 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  
16 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  
17 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  
18 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19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0 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在臉書Facebook社團上，公開  
21 刊登不實販售資訊以使人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自屬利用網  
22 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  
23 行詐騙之行為。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5 罪。

26 (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

27 (三)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  
28 三人以上竊盜罪。又被告與少年王○翔、陳○瑋就犯罪事實  
29 三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  
30 共同正犯。被告於110年7月10日凌晨12時44分許至凌晨2時  
31 32分許，先後駕車前往金門縣○○鄉○○00○0號旁空地竊

01 取甲○○所有之電纜線，係基於單一之竊盜決意，於密接時  
02 間、同一地點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論以接  
03 續犯。至被告於110年6月29日、110年7月10日所為2次竊盜  
04 行為，時間上得為區隔，應屬各別起意，應分論併罰。

05 (四)又被告所犯上揭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6 罰。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壯年，不思透  
08 過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缺錢，  
09 而只顧一己之私，即恣意透過網路方式，詐欺不特定民眾及  
10 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  
11 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  
12 之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自陳之學經歷、教  
13 育程度、工作、婚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14 第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附表一編  
15 號2、3部分，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與其  
17 罪責相符之刑罰。另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所犯得易科罰金之  
18 罪，時間相近、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19 加重效應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 22 四、關於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開犯  
25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26 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定  
28 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29 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乃須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30 以根絕犯罪誘因。復按宣告前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3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1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02 第2項亦有明文，此乃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所  
03 增訂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04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  
06 收之嚴苛性。

07 (二)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8 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9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  
10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

11 (三)經查，就被告犯罪事實一所詐欺所得之款項4,500元，為其  
12 犯罪所得，並未扣在案，爰依前開規定，應依法宣告沒收，  
1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四)另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被告因本案搬運贓物、結夥三人  
16 以上竊盜犯行共分得8萬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緝卷  
17 一第71至72頁），是被告有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應為8萬  
18 元，並未返還告訴人甲○○，本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規定，應予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甲○○調解成  
20 立，依調解條件被告應賠償告訴人甲○○50萬元，有本院調  
21 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而調解成立者，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  
23 同一之效力，告訴人得據以為執行名義，對被告聲請強制執  
24 行，審酌上開調解成立之金額已超過本案犯罪所得，本院認  
25 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再  
26 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  
27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8萬元  
28 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漢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金門縣○○鎮○○路000號）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紹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一    | 丙○○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二    | 丙○○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3  | 三    | 丙○○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12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13

| 編號 | 卷目名稱              | 代稱   |
|----|-------------------|------|
| 1  | 金城警刑字第1100008269號 | 警卷   |
| 2  |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      | 少連偵卷 |
| 3  | 112年度偵緝字第40號      | 偵緝卷一 |
| 4  | 112年度偵緝字第41號      | 偵緝卷二 |



(續上頁)

01

|   |              |    |
|---|--------------|----|
| 5 | 110年度偵字第901號 | 偵卷 |
|---|--------------|----|